三亚市关于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

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三亚市加强文体旅商展联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民宿、旅游景区、旅游节庆、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商业购物点、离岛免税购物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根据年内累计入三亚游客人数，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年内累计入三亚游客不低于40万人次，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

年内累计入三亚游客不低于80万人次，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

年内累计入三亚游客不低于120万人次，给予最高120万元奖励。

二、具体细则

相关企业获得支持资金的奖励门槛为40万人次。即年内入三亚游客达到40万人次，给予1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人次，对应增加1万元的奖励。即年内入三亚游客达到41万人次，给予2万元奖励；入三亚游客达到42万人次，给予3万元奖励；以此类推，入三亚游客达到79万人次，给予40万元奖励；入三亚游客达到80万人次，给予41万元奖励；入三亚游客达到119万人次，给予80万元奖励；入三亚游客达到120万人次，给予81万元奖励；入三亚游客达到159万及以上人次，给予120万元奖励。

入三亚游客人次判定的标准以在线旅游经营平台提供的机票购票订单为准，或提供相应时间范围内对应入三亚游客的住宿或者景区门票、文艺演出等订单证明。以自然年为累计时间范围进行计算申报，时间范围不足1年的按照一年为单位进行计算。

游客人次判定的标准以在线旅游经营平台提供的机票购票订单为准，或提供相应时间范围内对应进入三亚游客的住宿或者景区门票、文艺演出等订单证明。以自然年为累计时间范围进行计算申报，时间范围不足1年的按照一年为单位进行计算。

三、申报条件

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申请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予以资金奖励：

1.申请单位近3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被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2.申请单位或项目近3年内发生过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

3.截至申报之日，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未满两年的。

四、申请材料

（一）《奖励资金申请表》（附1）；《奖励资金申请承诺表》（附2）；奖励资金申请书（附3）。

（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以及企业的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等。

（三）其它佐证材料。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脱敏后的平台订单明细等相关材料。

（四）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申报流程

（一）申请企业在申报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填报三亚市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申请表并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市旅文局。纸质申请材料须装订成册，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二）市旅文局在受理申报项目材料后，在6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市旅文局根据评审意见，核定支持项目，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后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旅文局按相关财务流程拨付至申报企业。

六、监督管理

（一）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申报企业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金、同一项目多次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享受政策的资格，追回已获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评审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虚报认定结果，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违反者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奖补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申报时间截止2026年1月30日。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旅文局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未尽事宜，可联系相关部门。

附：1.奖励资金申请表

2.奖励资金申请承诺表

3.奖励资金申请书（通用格式）

附1

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工商登记号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单位地址 |  | |
| 平台项目形式 | □网站网址： □APP 名称：  □小程序名称： □其他形式(需注明): | | | |
| 平台主营业务 |  | | | |
| 平台客户类型 |  | | | |
| 市场分布情况 |  |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及国有控股 □民营 | □股份制 □合资 | | □集体 □其他 |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项目情况 | xx 年累计入三亚游客 | 人次 | | |
| 相关认定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 |
| 2．企业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 | | | |
| 3．在线旅游平台相关资质证明凭证 | | | |
| 4．入三亚游客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脱敏后的平台订单明细 等相关材料） | | | |

附2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盖章）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民宿、旅游景区、旅游节庆、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商业购物点、离岛免税购物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无知识产权争议，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附3

奖励资金申请书

（通用格式）

报告应围绕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民宿、旅游景区、旅游节庆、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商业购物点、离岛免税购物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的促进作用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2000—4000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资质情况等。重点介绍本单位行业地位，既往工作内容与成效，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二、促消费活动情况

1．促消费活动背景

促消费活动背景。

2．促消费活动概况

包括促消费活动时间、内容、规模等情况。

3．促消费活动实施成效

包括带动旅游人次、组织保障等。

三、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说明促消费活动实施效果，包括对三亚旅游消费带动作用、入三亚人次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溢出效应及影响力提升等方面贡献度分析。